

采购项目编号：JYZC-202006-01

# 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 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7 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哪怕只过了1秒钟），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供应商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供应商如同一时间参加多个项目，请委派不同的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时授权委托人必须随身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

四、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等重要格式是否按要求填写并签名或盖章。此外，请特别留意装订和密封等要求，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

五、如该项目分为两个或以上子包，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及其对应的采购内容、投标格式等。

六、为保证政府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请首次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在报名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已注册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七、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同，请以招标文件为准！**

### 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示意图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总则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	24
	六、资格审查	25
	七、评标、定标（含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八、询问、质疑、投诉	35
	九、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37
	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8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水质监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JYZC-202006-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4397760.0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内容：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绩效考核指引》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开展考核评价工作，负责检测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覆盖范围内行政村（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水质（接驳市政管网系统或原有处理设施的只抽检代表性接驳点），并按采购人考核管理要求检测、评价涉及的河涌断面水质，按时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水质监测报告。检测指标包括悬浮物、COD、氨氮、总磷、BOD、溶解氧等，按实际采样监测项目及实际监测样品数核算。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或实际服务金额累计达到项目预算金额的时间，两者先到者合同结束。

3.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全部采购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报价。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5.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需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度内任意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或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资格声明函》（格式 1，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 1，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 1，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 2，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以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 期间（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0 号瑞安·创逸 T1 栋 1503、1504 房。

2.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须另交纳 60 元作为国内邮寄费用。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可采用 现场购买 或 邮寄购买 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其中，邮寄购买的供应商请填写好《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附件的《采购项目登记表》，连同购买招标文件所需提供的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_jiayue@163.com）。发送后请立即致电（020-87070809）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确认后请于本项目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我司交纳采购文件费及国内邮寄费用共 360 元（收款账号信息：开户名称：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溪支行；帐号：44050110565400000509；请注明事由：“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费。只接受公账汇入！），否则视为未完成登记。款到即发，对于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邮寄导致的后果！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需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开标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本项目只接受已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14日9时30分。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8月14日9时00分-9时3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0 号瑞安·创逸 T1 栋 1503、1504 房。



十一、开标时间：2020年8月14日9时30分。

十二、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0号瑞安·创逸T1栋1503、1504房。

十三、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7月25日至2020年7月31日止。

十四、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广州市政府采购网（gzg2b.gzfinance.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十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要求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所提条件）。

十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39910211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

邮政编码：51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工

联系电话：020-8707080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0号瑞安·创逸T1栋1503、1504房

邮政编码：510630

电子邮箱：gz\_jiayue@163.com

2020年7月24日



附件：

### 采购项目登记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采购项目编号	JYZC-202006-01	子包号	/
<b>供应商登记信息</b> (下列信息请供应商认真填写,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供应商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名			
<b>登记确认信息</b> (下列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填写)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填写说明：1. 子包号：如本项目没有分包组投标请填写“/”；如本项目划分为多个包组，请清楚注明所投子包号。

2.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个人或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请填写“/”。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述

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绩效考核指引》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开展考核评价工作，负责检测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查漏补缺工程覆盖范围内行政村（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水质（接驳市政管网系统或原有处理设施的只抽检代表性接驳点），并按采购人考核管理要求检测、评价涉及的河涌断面水质，按时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水质监测报告。检测指标包括悬浮物、COD、氨氮、总磷、BOD、溶解氧等，按实际采样监测项目及实际监测样品数核算。

### 二、标准、规范、方法依据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3.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5.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6.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8.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三、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时间及样品总数

1.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点、出水点（接驳市政管网系统或原有处理设施的只抽检代表性接驳点和河涌断面），实际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监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或实际服务金额累计达到项目预算金额的时间，两者先到者合同结束，按采购人规定的采样时间到达现场采样。

3. 样品总数：按分批次移交、移交多少监测多少的原则，按实际采样监测项目及实际监测样品数核算。



#### 四、监测项目

##### (一) 监测项目清单

监测项目清单见下表 1。

表 1 监测项目清单

监测项目	pH (元/个)	悬浮物 SS (元/个)	DO (元/个)	COD (元/个)	氨氮 (元/个)	动植物油 (元/个)	总 N (元/个)	总磷 (元/个)	BOD (元/个)	采样费 (元/个)	其他费用 (元/个)	监测项目综合单价 (元/个)	预计每月平均样品数 (个/月)	三年合同期 (月)	合计 (元)
接驳市政污水系统（或原有处理设施）代表性接驳点				120	120			150	200	20		610	30	36	658800
河涌断面			100	120	120			150		20		510	46	36	844560
处理站点进水水样				120	120			150	200	20		610	60	36	1317600
处理站点出水水样		120		120	120			150	200	20		730	60	36	1576800
<b>合计</b>															<b>4397760</b>

注：1. 预计每月平均样品数均为暂估值，实际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按实际采样监测项目及实际监测样品数核算。

2. 按相关合同规定，若出现监测超标数据，由运维单位承担监测费用。

##### (二) 拟采用的监测方法、检出限及监测设备

监测项目包括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溶解氧、悬浮物，拟采用的监测方法、检出限及监测设备等信息见下表 2。

表 2 拟采用的监测方法、检出限及监测设备一览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酸/碱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测定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电热鼓风干燥箱	

注：服务期间，考虑政府政策调整、发生应急检测等因素，采样检测工作量和检测指标有可能出现变化。

###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以投标下浮率的方式报价，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且投标下浮率是唯一固定的，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总报价为暂定价，按实际采样监测项目及实际监测样品数核算。其中，监测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原则为：《监测项目清单》内的监测项目按相应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计算；服务期间因政府政策调整、发生应急检测等导致采样检测工作内容或检测指标等出现变化，《监测项目清单》外的监测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参照《广东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等相关规定编制相应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并最终以此评审结果为准。

2. 投标报价含采样、分析、出具报告、交通、人工、税费等全部费用。服务期间，考虑政府政策调整、发生应急检测等因素，采样检测工作量、内容和检测指标有可能出现变化，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按实际采样监测项目及实际监测样品数核算。

3. 投标总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80% 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 六、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委派专职应急响应负责人员，并保持通讯联系畅通。当采购人发出应急检测需求时，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





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保证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直至你方退还本保函原件或至 年 月 日（至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且工作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后的 30 日，且不得少于三年）一直有效。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_\_\_\_\_

联系电话（经办部门）：\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 九、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自合同签订后正式提供服务起每三个月，按实际采样检测样品数核算，每次支付金额为经核算的实际服务金额（累计应支付金额超过预付款时，按扣完预付款后金额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余款在合同到期后或累计实际服务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后，经采购人核算实际工作量并通过审查后一次性付清，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 付款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有效足额的发票及申请资料。

3. 采购人不对因非采购人因素引起的费用支付延迟承担责任。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本合同的金额如需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确定的，以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3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资金已落实。																				
3.1	采购人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b>收费依据：</b>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u>中标金额</u>为计算基数上浮20%收取，评审专家费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1号）按实际发生收取。</p> <p><b>收费类别：</b><u>服务类</u>。</p> <p><b>收费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lt;100万</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万≤中标金额≤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万元&lt;中标金额≤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万元&lt;中标金额≤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b>计算方法：</b>差额定率累进法。</p> <p><b>收费方式：</b>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审专家费（含项目需求论证专家费和评标专家费，按实际发生计算），可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p> <p><b>收取账号信息：</b>            开户名称：<u>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朗明居支行</u>            银行帐号：<u>4405 9301 0400 08312</u></p> <p><b>温馨提醒：</b>  <u>1. 请注明事由：“采购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u>  <u>2. 请投标人注意区分招标代理服务费与招标文件费缴纳的账户信息，误转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单价中单列，请投标人综合考虑！</u></p>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中标金额<100万	1.5%	1.5%	1.0%	100万≤中标金额≤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中标金额≤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中标金额≤5000万元	0.5%	0.25%	0.35%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中标金额<100万	1.5%	1.5%	1.0%																			
100万≤中标金额≤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中标金额≤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中标金额≤5000万元	0.5%	0.25%	0.35%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现场考察	不举行，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16.3	投标答疑会	不举行。																				



条款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8.2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要求	本项目不存在多个包（组）投标。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数量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四份</u> 。 2. 唱标信封一份，内含： （1）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须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相符时，以纸质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一份（纸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一份（纸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共三包： 1. 投标文件正本一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2. 投标文件副本一包：内含投标文件副本 <u>四份</u> 。 3. 唱标信封一包：内含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各一份，无需装订。
2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5.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5.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由 <u>5</u> 人组成，评审专家全部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2.1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2</u> 名。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其他说明	统一结算币种：均不计息，以人民币结算。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招标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3. 定义

3.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承包商。

3.4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

3.4.1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3.4.2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4.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3.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3.7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8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日期时间，没有特别说明时系指北京时间，天数为日历日。

####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交纳金额及交纳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9.2 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10.1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成员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牵头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0.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11. 现场考察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1.2 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3 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1.4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12. 关于价格扣除的相关政策法规

12.1 关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12.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12.1.3 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



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1.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6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2.2 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2.2.1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报价中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5%（说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不作价格扣除）。

计算公式：投标报价=经符合性审查及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节能产品核实价×相应的价格扣除比例（即1%、2%、3%、5%）。

12.2.2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报价中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5%。

计算公式：投标报价=经符合性审查及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相应的价格扣除比例（即1%、2%、3%、5%）。

12.2.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规定不得同时使用，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最大的情形参与评审。

## 13.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



交纳履约保证金。

13.2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13.3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有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14.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二、招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6. 澄清或修改

16.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6.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6.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答复或澄清文件书面文件为准。



1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5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法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总则

#### 17.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8.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8.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天数,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 21. 招标文件的响应

21.1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1.3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需求指标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制作,必须编制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

##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



的代表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3.3 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3.4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3.5 若为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由联合体牵头方进行签署盖章即可。“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 公司（成）XXX 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独立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信封、投标文件副本信封，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应独立装入唱标信封内，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25.1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代表（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



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递交时间及地点以《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A.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B.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C.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D. 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6.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7.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书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书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件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验。

27.5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27.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承包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采购部门审批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也可以予以废标，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六、资格审查

### 2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资格审查表》。

#### 附件 1: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评标、定标（含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B. 有权要求投标承包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C. 推荐中标候选承包商名单。
- D.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0.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0.4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A.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



工作) 或担任顾问, 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B.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C.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D.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E.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F.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G.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31.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1.1 评标方法

##### 31.1.1 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方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31.2 评标步骤

31.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 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 2名 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 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 31.3 评分及其统计

31.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 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最后, 把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照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1.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1.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估，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 附件 2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需）已按要求提交，且证明或授权有效。
3	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的，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对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及主要条款（“★”项）没有构成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 33. 详细评审

33.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2 分值（权重）分配

本次详细评审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商务及报价评审各项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满分 (权重 100%)	商务评审分值 (权重 40%)	技术评审分值 (权重 40%)	报价评审分值 (权重 20%)
100 分	40 分	40 分	20 分

33.3 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各评委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分值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评审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商务评审表》。

## 附件 3

### 商务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细则	分值
同类项目业绩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水质监测、检测等）：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无或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8 分
信用信誉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计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分
履约能力	1. 具备国家级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CMA）证书的得 5 分；具备省级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CMA）证书的得 2 分；无或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分
	2. 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的得 5 分；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的得 2 分；无或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评价结果公告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无或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及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所在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无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分
技术负责人情况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和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的得 5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的得 2 分；无或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学位证、职称证复印件及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所在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无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拟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拟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担任水质评价项目负责人经历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及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所在单位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担任水质评价项目负责人的，还需提供合同和评价报告封面、签名页、成果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无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分
合计		40 分

**注：1. 若上述评审材料由分支机构提供，须另附总公司（总所）与分支机构的关系证明及总公司（总所）对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2. 由于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供应商未缴纳的，供应商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如缓缴或未缴的供应商获中标，必须在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核实相关人员的参保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或成交资格。**

33.4 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各评委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分值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评审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技术评审表》。



附件 4

技术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细则	分值
项目实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可行，包括采样检测计划、质量控制计划、安全管理等，并具有相应的实施管理保证措施，实施方案完整、可行，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得 10 分；</li> <li>2.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包括采样检测计划、质量控制计划、安全管理等，并具有相应的实施管理保证措施，实施方案比较可行，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得 6 分；</li> <li>3.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详细、可行性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得 2 分；</li> <li>4.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10 分
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质量控制方法及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并做出明确的质量承诺，得 5 分；</li> <li>2.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质量控制方法及保障措施，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并做出明确的质量承诺，得 3 分；</li> <li>3.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质量控制方法及保障措施，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5 分
项目实施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科学合理地设置服务时间节点（如提交采样、提交检测报告时间等），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能有效地把控重要时间节点，得 5 分；</li> <li>2.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设置服务时间节点（如提交采样、提交检测报告时间等），并制定有效的进度保障措施，得 3 分；</li> <li>3.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但服务时间节点设置及进度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5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准确、全面，对项目实施有指导性意义，得 5 分；</li> <li>2. 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比较准确，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指导性意义，得 3 分；</li> <li>3. 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不准确，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5 分



	<p>1. 对运维存在问题及责任分析、整改措施阐述准确可行，方法合理性，得 5 分；</p> <p>2. 对运维存在问题及责任分析、整改措施阐述比较准确，方法比较合理，得 3 分；</p> <p>3. 对运维存在问题及责任分析、整改措施阐述有偏差，方法可行性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安全、文明及成果保密	<p>1.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完整的管理办法及保密制度，安全、文明管理措施详细、可行，得 5 分；</p> <p>2.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及保密制度，安全、文明管理措施比较详细、可行，得 3 分；</p> <p>3.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及保密制度，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可行性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服务响应程度	<p>1. 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场所及设备，能为采购人提供最迅速、到位的服务响应，承诺 1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 5 分；</p> <p>2. 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场所及设备，能为采购人提供较迅速的服务响应，承诺 1.5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 3 分；</p> <p>3. 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场所及设备，承诺 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检测场所须提供具体位置（以 CMA 证书上的位置为准）至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在百度地图的距离截图；检测设备须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p>	5 分
<b>技术评审合计</b>		<b>40 分</b>

**注：若上述评审材料由分支机构提供，须另附总公司（总所）与分支机构的关系证明及总公司（总所）对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 33.5 报价评审：

33.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2.1 关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33.5.2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2.2 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规定”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3.5.3 报价评审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报价（指修正、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



式：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价格权值×100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仅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33.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并经投标人确认（确认方式：①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定标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



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并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D.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5.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须原件备查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业绩、获奖等）的原件送交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是否一致。

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结果；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预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采购人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zg2b.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进行公告，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审专家费。

35.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并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6.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A.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八、询问、质疑、投诉

### 37. 询问、质疑、投诉

#### 37.1 询问

A.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B.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7.2 质疑

##### 37.2.1 质疑期限：

A.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B.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7.2.2 提交要求：

A. 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B. 质疑应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C.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D.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7.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2.4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0 号瑞安·创逸 T1 栋 1503、1504 房

邮政编码：510630

联系人：曹小姐

联系电话：020-87070809

传真号码：020-87070809

电子邮箱：gz\_jiayue@163.com

37.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格式：

关于\_\_\_\_(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九、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 38.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38.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8.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 39.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9.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



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

39.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40. 合同的订立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1. 合同的履行

4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实质性条款不得偏离。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住 所 地：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凤凰大道1号

电 话：020-39910211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邮 编：\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邮 编：\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水质监测服务项目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绩效考核指引》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开展考核评价工作，负责检测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工程覆盖范围内行政村（居）生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进、出水水质（接驳市政管网系统或原有处理设施的只抽检代表性接驳点），并按采购人考核管理要求检测、评价涉及的河涌断面水质，按时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水质监测报告。检测指标包括悬浮物、COD、氨氮、总磷、BOD、溶解氧等，按实际采样监测项目及实际监测样品数核算。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监测项目

(1) 监测项目清单

监测项目清单见下表 1。

表 1 监测项目清单

监测项目	pH (元/个)	悬浮物 SS (元/个)	DO (元/个)	COD (元/个)	氨氮 (元/个)	动植物油 (元/个)	总 N (元/个)	总磷 (元/个)	BOD (元/个)	采样费 (元/个)	其他费用 (元/个)	监测项目综合单价 (元/个)	预计每月平均样品数 (个/月)	三年合同期 (月)	合计 (元)
接驳市政污水系统（或原有处理设施）代表性接驳点				120	120			150	200	20		610	30	36	658800
河涌断面			100	120	120			150		20		510	46	36	844560
处理站点进水水样				120	120			150	200	20		610	60	36	1317600
处理站点出水水样		120		120	120			150	200	20		730	60	36	1576800
															4397760

注：注：1. 预计每月平均样品数均为暂估值，实际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以甲方要求为准，按实际采样监测项目及实际监测样品数核算。

2. 按相关合同规定，若出现监测超标数据，由运维单位承担监测费用。

(2) 拟采用的监测方法、检出限及监测设备

监测项目包括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溶解氧、悬浮物，拟采用的监测方法、检出限及监测设备等信息见下表 2。

表 2 拟采用的监测方法、检出限及监测设备一览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备注
------	------	------	------	-----	-----------	----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酸/碱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测定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电热鼓风干燥箱	

注：服务期间，考虑政府政策调整、发生应急检测等因素，采样检测工作量和检测指标有可能出现变化。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采样。

4.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时间及样品总数

(1)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点、出水点（接驳市政管网系统或原有处理设施的只抽检代表性接驳点和河涌断面），实际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以甲方要求为准。

(2) 监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或实际服务金额累计达到项目预算金额的时间，两者先到者合同结束，按甲方规定的采样时间到达现场采样。

(3) 样品总数：按分批次移交、移交多少监测多少的原则，按实际采样监测项目及实际监测样品数核算。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进度：按《监测方案》要求执行；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3)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5)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 (6)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 (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8)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3.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安排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服务期**

1. 合同价款：

项目预算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4397760.00元）。

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实际采样监测项目及实际监测样品数核算。中标下浮率为\_\_\_\_%。其中，监测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原则为：《监测项目清单》内的监测项目按相应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计算；服务期间因政府政策调整、发生应急检测等导致采样检测工作内容或检测指标等出现变化，《监测项目清单》外的监测项目由乙方参照《广东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等相关规定编制相应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并最终以此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合同价含采样、分析、出具报告、交通、人工、税费等全部费用。服务期间，考虑政府政策调整、发生应急检测等因素，采样检测工作量、内容和检测指标有可能出现变化，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按实际采样监测项目及实际监测样品数核算。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即\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或实际服务金额累计达到项目预算金额的时间，两者先到者合同结束。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自合同签订后正式提供服务起每三个月，按实际采样检测样品数核算，每次支付金额为经核算的实际服务金额（累计应支付金额超过预付款时，按扣完预付款后金额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80%，余款在合同到期后或累计实际服务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后，经甲方核算实际工作量并通过审查后一次性付



清，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 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足额的发票及申请资料。

3. 甲方不对因非甲方因素引起的费用支付延迟承担责任。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本合同的金额如需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确定的，以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实施监测的技术和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十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二）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有关监测数据和报告外泄；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项目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十年；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者对合同进行补充协议，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经双方协商，监测内容有重大调整。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成果内容

《监测报告》。

2. 提交方式

按甲方规定的采样时间到达现场采样，并在每次现场采样后 1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监测规范的且具有 CMA 标识的监测报告（报告要求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单方面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应按合同结算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倘若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50%；完成工作量超过50%时，甲方按实际完成情况支付。(2) 由于甲方提供资料错误、不全或资料变更引起了合同不能执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

2. 乙方的违约

(1) 乙方未按照国家或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和规程进行本项目服务的，致使检测成果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除要求乙方单位重新检测以外，有权扣除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2) 乙方未按照技术服务进度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条款：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承诺：

1. 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消费性娱乐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吃饭、馈赠任何礼物；
2.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以馈赠信用卡、购物卡、购物券的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3.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承诺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后兑现任何利益承诺；
  4. 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开办的公司等商业实体发生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商贸交易行为；
  5. 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贿赂及公平交易的其他行为；
-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地址：

开户帐号：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



自查表格式：

###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页码范围
1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第 页
2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第 页
3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第 页
4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第 页
5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第 页
...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页码范围
1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第 页
2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第 页
3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第 页
4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第 页
5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第 页
...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细则	证明材料页码范围
1			见投标文件 第 页-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 页-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 页-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 页-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 页-第 页
...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细则	证明材料页码范围
1			见投标文件 第 页-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 页-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 页-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 页-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 页-第 页
...			

注：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资格审查文件	1	资格声明函（格式1）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需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年度内任意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或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资格声明函》（格式1，前文已提供则可不重复提供，只须标注其页码范围）】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1，前文已提供则可不重复提供，只须标注其页码范围）】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1，前文已提供则可不重复提供，只须标注其页码范围）】				
	8	承诺函（格式2）				
	9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格式3）				
	10	其它证明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投标函（格式6）				
	2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格式7）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8-1）				
	4	授权委托书（格式8-2）				
	5	开标一览表（格式9）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11）				
	7	与项目需求差异表（格式12）				
商务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3）				
	2	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格式14）				
	3	业绩一览表（格式15）				
	4	获奖情况一览表（格式16）				



	5	其它商务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技术 审查 文件	1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 17）				
	2	其它技术证明材料				
其它 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8）（可选，不选则无须提供）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不选则不须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9）（可选，不选则无须提供）				
	4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20）				
	5	其它文件				

注：1. 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 格式 1:

###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此外，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隐瞒失信记录等行为，本公司自愿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本格式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格式 2:

###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

1. 本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2. 本公司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此外，根据《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依法依规对政府采购领域失信企业及其失信相关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限制联合惩戒对象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没有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如被发现因隐瞒参与投标甚至获得中标的，本公司自愿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格式 3:

##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截止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的网上查询，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经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网上查询，我单位没有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现提供上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截图或打印页面等证明（后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1. 网上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须截图或打印页面放于投标文件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

**2. 采购人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 格式 6：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  
（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以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唱标信封\_\_份。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愿意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的服务。我方同意本报价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则有效期延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时止。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同意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条款（如有差异，请在本函后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评定其是否存在较大偏差）。

3.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数据或信息。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无误和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所有有关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注：本格式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格式 7：

###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我单位在参与\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格式 8-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姓名）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的格式代替。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格式 8-2: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作为我方唯一法定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办理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及相关一切事宜。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授权代表为非法人代表；  
2、本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的格式代替，但授权内容及权限不得作实质性变更。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服务期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总报价 (元)
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水质监测服务			

注：1. 本项目以投标下浮率的方式报价，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且投标下浮率是唯一固定的，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投标总报价为暂定价，请参照《监测项目清单》内的监测项目按相应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投标下浮率”计算。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投标报价含采样、分析、出具报告、交通、人工、税费等全部费用。服务期间，考虑政府政策调整、发生应急检测等因素，采样检测工作量、内容和检测指标有可能出现变化，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按实际采样监测项目及实际监测样品数核算。

4. 投标总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80% 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 11: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条款（“★”项）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响应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条款时，应在本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 12:

与项目需求差异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3	三			
4	四			
5	五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无论是技术或商务或其它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它按《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的内容执行。

2. 上述表格空白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委托人				职务		
单位概况	注册资金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单位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单位简介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4:

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职称/专业资格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职务/任职时间)

注：根据采购需求或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15: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承接时间	业主名称、地址、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根据采购需求或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16:

获奖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有效期限	备注

注：根据采购需求或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格式 17:

###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
3. 项目实施计划
4.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5. 安全、文明及成果保密
6. 服务响应程度



格式18：（可选，不选则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9：（可选，不选则无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0:

###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如获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